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25號

原告 何忠階即淳階水果農場

被告 頤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雅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7,585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8,26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6,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17,5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間陸續向原告訂購芒果產品，原告業依訂單內容將貨品悉數交予被告，詎料被告僅給付部分貨款，尚積欠新臺幣（下同）617,585元之貨款未給付，經原告屢次敦促清償，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17,585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17,5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1 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截
04 圖、被告匯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補字卷第17至85頁），且
05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6 予以爭執，是經本院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
07 真實。

08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9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
10 ，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既已
11 將被告訂購之貨物悉數交付被告，被告僅給付部分貨款，則
12 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剩餘貨款617,58
13 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6日（本院卷第3
14 1至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8,260元，依法應
17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8 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依民事
19 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依職權確定被告應
20 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21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
22 0條第2項規定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3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
24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紆伊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0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31 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02 書記官 王美韻